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6〕004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
		地 址	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（大棚菜地东南面）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58618		法定代表人	曹永洪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54223MA77D9A130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50 分，根据沙湾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抄送《关于地区道安专委转发 2026 年 6 月份全地区高、中风险企业、机动车、驾驶人情况的提示函》，我局调取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超载《处罚决定书》（公安交警部门）发现：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初次领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 1 年周期内，所属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达到 39 次，该公司共有道路运输车辆 167 辆，超限车辆占比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23.35%。经查，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地址：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（大鹏菜地东南面），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容器）、大型物件运输，违反了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 的规定,当事人的行为符合 2025 年 4 月 3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”会议讨论通过：“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30% 以下的企业停产停业 3 天的行政处罚;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31%-70% 的企业停产停业 5 天的行政处罚;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71% 及以上的企业停产停业 7 天的行政处罚。”，该公司长期存在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，被沙湾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四月、五月、六月连续三个月判定为高风险企业，综上所述，经我局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”集体讨论，属于严重情节，决定给予该企业停产停业七日的处罚决定。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超载《处罚决定书》（公安交警部门）、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、调阅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。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法定期限内，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;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;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

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”参照 2025 年 4 月 3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”会议讨论通过：“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30%以下的企业停产停业 3 天的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3 日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当事人超限超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 7 日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/_____，账号/_____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